

津高新审建审〔2024〕48号

关于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 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3〕314号）、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

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海油大道416号，主要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现具备年拆解动力锂电池包10800吨、拆解磷酸铁锂电池单体1250吨、拆解三元材料电池单体1400吨、修复磷酸铁锂材料450吨、修复负极材料450吨、修复退役三元正极材料2000吨的能力。

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利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海油大道416号2号厂房东侧B区闲置区域建设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全自动圆柱PACK线、激光焊接机、电阻焊接机、锡焊机、铣床、MES系统等设备，对现有工程拆解产生的可梯级利用电池单体与外购组件组装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建成后，年产4820锂离子电池组360吨、4812锂离子电池组600吨、3610锂离子电池组300吨、3610.4锂离子电池组300吨。该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

公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打磨、焊接、涂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房中房”集中收集，引致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8米高排气筒P5排放。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相应限值要求。

（三）焊接机、修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为主要噪

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包装物、废修磨笔、锡渣、废布袋、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4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